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及「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強化職前與現職教師社會學習領域之教學知能，確保能將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藉此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故擬辦理此競賽。期以競賽方式帶動師資培訓、教材研究及實務教學，俾使攸關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知能得向上提升。
- 二、透過辦理甄選及發表會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職前與現職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肆、活動說明

一、報名組別、資格及參賽人數：

(一) 組別與資格說明：

1. 學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實習生(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2. 在職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3. 各組初賽需繳交教學影片 12 分鐘(含完整教學單元計畫簡案、該節次之詳案，並註明教學演示為教學單元的第幾節課，以及與 12 年國教總綱核心素養的連結)，教案書面資料不超過 20 頁，超過將酌以扣分。
 - 各組將擇優錄取 6 件為原則參加決選。
 - 各組決選須於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 各組決選擇優錄取名次，視情況得從缺。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以 4 人合作參加為原則。

二、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

三、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信封敬請註明「社會學習領域教案競賽活動稿件」)。聯絡人：莊幸諺、聯絡電話：02-27321104

分機 62314、e-mail：socialstudies.ntue@gmail.com。

四、教案初選繳件內容（須含以下(一)至(五)項目之紙本與(六)之光碟片）：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 封面：如附件 2
- (三) 形式審查表暨切結書：如附件 3
- (四) 教案書面資料：如附件 4，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
- (五) 授權暨承諾書：如附件 5，簽名處請親自簽名或蓋章，勿僅用電腦繕打。
- (六) 光碟片：繳交三份，每份須包含以下內容
 1. 報名表(附件 1)
 2. 封面(附件 2)
 3. 形式審查表(附件 3)
 4. 教案書面資料(附件 4)word 與 pdf 檔
 5. 授權暨承諾書(附件 5)
 6. 教學影片 12 分鐘(註：影片格式以電腦可播放的影音格式(avi, wmv, mov 等))

● 注意事項：

(四)、(五)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須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作者自行負責。

五、評選標準：分為書面初選以及現場演示決選兩階段評選

(一) 教案書面資料審查標準：106 年 4 月 21 日(五)前公布通過名單。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目標明確性	10%	明確訂立教學目標
教學設計適切性	40%	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使用合適多媒體、教具輔助說明 時間掌握得宜 教學互動與學生回饋 教學脈絡清晰 適時補充相關資料
教學策略有效性	30%	教學策略運用得當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創新與多元
教學評量多元化	20%	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評分規則嚴謹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具有關連性

(二)教學演示表現評比標準：106年5月6日(六)辦理現場發表決選

項目	權重	說明
教學過程	40%	能呈現主要概念、結構合理、善用適當媒材。
教學方法	40%	具互動性、能突出重點、深入淺出、適合學生程度。
教學表現	20%	生動、準確的表達、儀容整潔、自然大方。

(三) 決選-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1. 教學演示題目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決選當日不收修正稿。
2. 決選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參賽者請自行決定教學演示者。
3.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與相關耗材。
4. 本中心將於演示前告知演示場地設備與限制，參賽者請自行調整演示進行方式。
5. 每組以6件原則，每件參賽者以4人為原則，將函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另由本中心視經費與參與情況補助參賽者交通費。

六、獎勵方式：

各組擇優獎勵：

- (一) 第一名：各組1件、稿費8,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8,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小功1次。
- (二) 第二名：各組1件、稿費6,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6,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2次。
- (三) 第三名：各組1件、稿費4,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4,000元。)，每人獎狀1張，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嘉獎1次。
- (四) 佳作：各組3件、稿費2,000元(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870元，上限為2,000元。)，每人獎狀1張。

● 注意事項：

1. 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如無優秀件數將擇優錄取、名次得從缺。
2. 各組得獎作品若教案書面資料字數不足以支領相對之稿費時，請補足所缺少之字數，否則將以實際字數核實支付稿費。
3. 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須配合本中心進行相關作品展示與成果發表。

伍、審查方式：

- 一、分為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書面初選錄取通知於 106年4月21日(五) 前公布；現場發表決選日期：預計 106年5月6日(六) 辦理。
- 二、現場發表決選進行方式：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每件發表時間為 12 分鐘。
- 四、現場發表決選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陸、得獎名單公布：於決選當日公布名次，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須配合本單位相關公開推廣發表及宣傳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限以改編自本中心歷年研發示例，或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追回獎勵。
- 五、本競賽簡章、相關表件、歷年教學活動設計參考範例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公布於「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平台」網站 <http://laes.ntcu.edu.tw/platform/index.aspx>。
- 六、本競賽簡章若有未竟事宜或補充事項，本中心將隨時修正後公告於網站平台並通知各組參賽者。

捌、重要期程：

- 一、初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年3月24日(五)。
- 二、書面初選錄取通知：106年4月21日(五)前公布。
- 三、現場發表決選日期：106年5月6日(六)。

【附件 1】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寫)				教案總字數	
領 域					
教 案 名 稱					
學 習 階 段		教學總時間	節	教學演示的節次	第 節
設 計 理 念 (簡 案)	(以 300 字簡介課程設計、每節課進行的內容與重要概念等)				
作 者 一 (主要聯絡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二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三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作 者 四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傳真)	
E - m a i l					

可自行影印或複製本報名表

【附件 2】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

領 域：社會學習領域

編 號：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組 別：學生組 在職教師組

教案名稱：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

【附件 3】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暨切結書

收件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領域					
教案名稱					
項次	審查要項	參選者自行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報名表(附件 1)				
2	封面(附件 2)				
3	形式審查表(附件 3)				
4	教案書面資料 3 份(附件 4)				
5	授權暨承諾書(附件 5)				
6	光碟片 3 份				
切結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團隊成員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 ● 本團隊成員保證符合競賽活動參加對象。 ● 本團隊成員已閱讀並瞭解競賽活動之所有注意事項。 ● 本團隊成員保證著作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事項。 ● 本團隊成員已熟悉競賽活動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其獎勵及稿費繳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 <p>具結人簽名(所有作者): _____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不予受理)</p>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受理。

【附件 4】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

(教案名稱)

壹、設計理念

貳、教學分析

一、教材分析

二、學生分析

三、教學方法分析

四、課程概念架構圖

指標/單元名稱/活動/策略/評量方式 (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

參、教學活動設計(實際教學演示的節次)

教案名稱		適用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節次	第 節
教材版本			
教學準備			
教學目標 (可依各領域)			
能力指標		具體目標	
融入議題與能力指標		基本能力/核心素養	
議題	能力指標		
		十大基本能力：	

		12 年國教國小階段核心素養：(請參考附錄一)		
能力指標	教學內容	時間	評量方式	具體目標

肆、教學評量

具體目標(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備註

伍、教學反思與建議

陸、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教學專業活動紀錄	

【附件 5】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授權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本人

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所辦理「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辦理「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甄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中心無涉。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作者一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二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三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作者四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自行複製影印

附錄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1-p. 6)

完整資料請至國教院網站查詢：

<http://12cur.naer.edu.tw/upload/files/96d4d3040b01f58da73f0a79755ce8c1.pdf>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18 年訂定國家課程規範，其後歷經數次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務求課程修訂能與時俱進。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互動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引導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民國 96 年起，教育部亦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 100 年起試用。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此次研修係就現行課程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憲法所定的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本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參、課程目標

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的內涵，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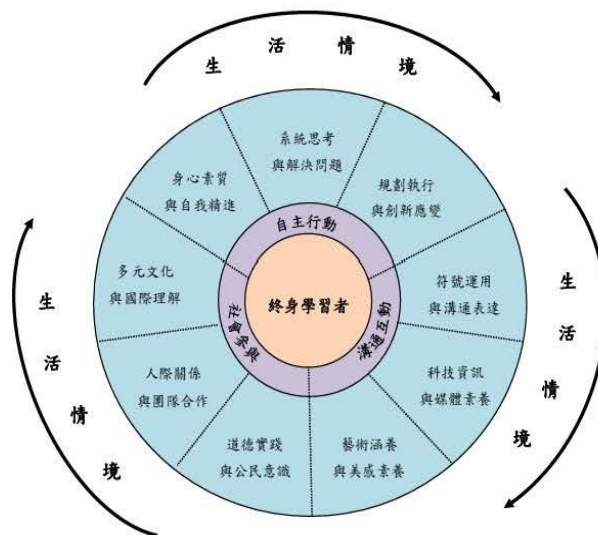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等）、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項目	項目說明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民小學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價值，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 執行 與 創新 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 運用 與 溝通 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 資訊 與 媒體 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 涵養 與 美感 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能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註：上表中，A、B、C 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 E 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 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 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表述的核心素養，將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教育部審議通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